证券代码: 835391

证券简称:百事宝

主办券商:一创投行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、召集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,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

束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处理公司投资决策的日常工作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:
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告战略委员会备案: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 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: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,有下列情况之一,即可召开临时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提议:
- (二)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;

(三)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必要时,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